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，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(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)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《会议通知》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 15:00 在江苏省常州市长虹东路 386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上午 9:30 至 11:30,下午 1:00 至 3:00;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。

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3,256,500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930%,其中: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3,048,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787%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,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98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7,900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3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（3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9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7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3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，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33,211,7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4%；37,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；7,6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63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512%；37,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7.8932%；7,6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5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33,209,5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647%；42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20%；4,3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60,9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930%；42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387%；4,3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83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3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雷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3,050,46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4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，表决结果：1,86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8%。

3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陈春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3,050,48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4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，表决结果：1,88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62%。

3.03 审议通过《选举滕绍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3,050,46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4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，表决结果：1,86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85%。

3.04 审议通过《选举王金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3,050,65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4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，表决结果：2,05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94%。

3.05 审议通过《选举周金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3,051,0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4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，表决结果：2,4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42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4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余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3,050,15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4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，表决结果：1,55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60%。

4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林三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3,050,15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4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，表决结果：1,55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60%。

4.03 审议通过《选举李金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3,050,15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4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，表决结果：1,55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65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颜 彬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王贺贺

年 月 日